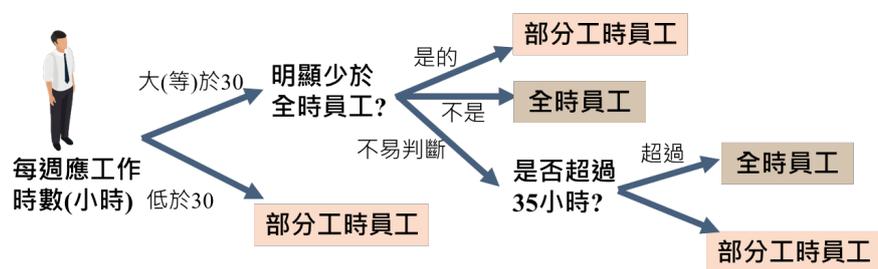


參、其他手冊勘誤說明

手冊	頁數	勘誤內容
實地訪查重點手冊	P.10 四、第四問項	<p>◎部分工時(part-time, PT)員工 (修改圖示：明顯少於全時員工？不是→全時員工)</p>  <pre> graph TD A[每週應工作時數(小時)] -- "大(等)於30" --> B{明顯少於全時員工?} A -- "低於30" --> C[部分工時員工] B -- "是的" --> D[部分工時員工] B -- "不是" --> E[全時員工] B -- "不易判斷" --> F{是否超過35小時?} F -- "超過" --> G[全時員工] F -- "未超過" --> H[部分工時員工] </pre>
	P.11	<p>◎設立專責資安單位/人員 指企業僱有專門負責資安管理之人員，或成立專責的資安科、資訊安全部門等，專門從事資安的整體規劃管理、技術引進，並定期檢視資安水準，承擔資安責任，即符合本項匡計範圍。</p>
	P.25(二)5.	<p>(2)攤位與商店由同一業主經營，若經營項目不同，該攤位計為一攤；若經營項目相同，為商店之延伸，屬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對象，非攤販判定範圍。</p> <p>(3)無法判斷是否為相同業主，則經營項目不同者，計入攤販數。</p>